

107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 辦理學校本位英語多元主題學習方案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引導各國民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評量等各層面緊密結合，形塑學校願景及規劃課程地圖，鼓勵學校和教師根據學校的情境、社區期望、學生需求與興趣、設備與資源的條件，發展學校本位的英語課程，旨將學生生活經驗及相關學習以多元主題的方式串連起來，建構有組織且完整的學習方案，使學生能落實英語聽、說、讀、寫之基本學習，並能活化及應用英語，以此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學習成效，訂定本計畫。

貳、計畫目的

- 一、營造語言學習環境，活化英語技能，強化學生英語溝通能力。
- 二、創新適性教學方式，培養學生學習興趣及自主學習能力。
- 三、尊重與悅納多元文化，涵育學生文化理解與包容之態度。
- 四、建構主題課程，整合學科知識與語言符號的學習。

參、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
- 二、偏遠地區、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學校(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學校係指弱勢學生數達全校總學生數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中間地帶學校，弱勢學生身分定義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及補救教學英語施測通過比率偏低之學校優先補助。

肆、實施方式

本計畫以協助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規劃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之校訂課程與教學為宗旨，以多元主題的概念架構出學校本位課程的內容，再視學校情境及學生程度融入英語的內涵。學校團隊依據學校現有資源進行分析，以學生為中心，發展課程願景、課程目標，規劃學校整體英語多元主題學習方案、架構與實踐策略，其具體實施方式如下：

- 一、需求探討：學校團隊針對學校自身條件及學生需求進行 SWOT 分析，其中包括內部優勢分析(教師人力資源、學生人數與素質、行政運作效能、環境設備)，以及外部機會分析(教育政策、家長參與、外部資源)等向度，依此分析，提出全校整體(或部分年級)之英語學習規劃發展策略及計畫。

二、辦理原則：

- (一)增加英語學習機會：依課程需求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得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英語多元主題學習；學校亦可運用晨間、課間及課後時間(不含寒暑假)辦理活動。
- (二)整合學習經驗：根據學校的情境、社區期望、學生需求與興趣、設備與資源的條件，統整學生校內學習與校外生活經驗，透過單科主題或跨領域主題，規劃符合學生心智與認知發展的英語相關學習活動。
- (三)活化英語溝通能力：提供豐富的情境意涵，以英語作為溝通工具，進行有意義及目標的活動，學生接收理解性的英語輸入，及獲得英語輸出的應用機會。
- (四)連結縱橫向課程：學習主題應對應學校本位課程，在脈絡化的學習情境中，交織縱向(英語)與橫向(主題)的課程，使其具備系統性及延續性，深化學生的英語學習及統整學生知識概念。

三、辦理方式

- (一)課程規劃：英語多元主題課程應呈現其為學校整體課程發展出來的學習內容。其規劃須考量兩個主要面向，一個面向為英語學習內容，另一個面向為主題內容，兩個面向須做適度的調配，以建構出脈絡化的學習情境。英語學習內容須考量學生當下英語能力，並給予學生適當的挑戰難度；主題呼應學校本位課程學習內容，挑選須合乎該校或該年級學生所應學習之技能與知識能力，並可以引發學習者的好奇心理和探究欲望，以此為根據，發展主題的概念網絡，並進而建構完整課程地圖與架構。
- (二)課程設計：透過主題，可以收集多樣而豐富的真實語料作為教材，以實際語境連結學生的生活經歷；或將語言的技能、文化的理解、與不同學科內容結合在一起，活化英語的使用。透過多元課程的設計，深化語言學習的寬度與廣度。每一單元主題須有明確的課程目標及語言目標。
- (三)教學實施：提供學生理解主題概念與觀點、整合知識與生活經驗、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領域的學習活動。例如主題探究學習方案(Theme-based Project)、任務式導向學習活動(Task-based learning)、問題探索學習活動(Problem-based learning)、全語言教學(Whole language)等，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
- (四)營造英語環境：學校得結合大專志工或國際志工，並結合國際教育及活動(例如與英語系國家學校締結姐妹校，透過遠距教學或交流活動提升學生國際觀)，提供英語學習環境。
- (五)評估學習成效：為確實了解學生之學習成效，應依據計畫目標，評估學生學習成效及學習態度，應包含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評估學生在

學習歷程中的整體表現。

- (六) 課程滾動修正：學校內部課程設計人員以及外部專家學者，透過系統性協作方式，規劃並修正整體學習方案。

伍、 實施期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陸、 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依學校提出之學校本位英語多元主題學習方案規劃，每校申請經費以 12 萬元為上限。
-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主，相關經費項目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校依實際需求得編列
 - (一)講座鐘點費：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或講座之授課人員鐘點費；外聘專家學者每人/節 1600 元；外聘學校人員每人/節 1200 元；內聘學校人員每人/節 800 元。
 - (二)課間鐘點費：課間及課後協同教學人員、晨光時間另聘授課教師得編列之，國小每人/節 260 元，國中每人/節 360 元。
 - (三)工作費：辦理英語教學或活動所需之臨時人力，每人最低基本工資 140 元/時。
 - (四)諮詢輔導費：邀請專家到校進行諮詢輔導課程，每人/次 2,000 元。
 - (五)健保補充保費：因本計畫衍生之費用依相關規定編列。
 - (六)印刷費：配合本計畫之各項資料影印費用。
 - (七)資料蒐集費：參考圖書應檢陳附表提供書單、數量、單價、總價及用途，使用電子書亦屬之，編列上限 3 萬元。
 - (八)教材費：辦理課程活動所需桌遊教材或英語教學所需掛圖教材等，編列上限 3 萬元。
 - (九)軟體費：單價 1 萬元以下，編列上限 1 萬元。
 - (十)稿費：撰寫英語多元主題學習課程教材。
 - (十一)國內旅費：邀輔導諮詢委員或講師出席相關活動之交通費。
 - (十二)住宿費：離島地區或特偏地區學校輔導諮詢人員及講座授課人員之住宿費。
 - (十三)膳費：辦理輔導會議或校內專業成長等活動之膳費。

(十四)雜支：凡前項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郵資等屬之，上限 2 萬元。

四、本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相關縣(市)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款，其補助比率如下：

(一) 財力分級第一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 財力分級第二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六十為限。

(三) 財力分級第三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七十為限。

(四) 財力分級第四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八十為限。

(五) 財力分級第五級：最高補助經費以百分之九十為限。

五、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

柒、計畫申請及審查：

一、計畫申請：由有意願辦理本計畫之國民中小學依本計畫規定之申請表件書寫後，併同完整之計畫書，向所屬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教育處提出申請。

二、初審作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初審後，於 7 月 15 日函報整體之縣市計畫【含學校計畫申請表、各校經費概算表(含資料蒐集費申請附件)、各地方政府經費編列申請表(需列出自籌款與申請金額)與初審意見彙整表】報署。

三、複審作業：由本署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計畫 7 月底前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各提出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審查委員建議調整計畫內容，經核定後執行。

四、計畫內容注意事項：

(一) 學校應進行 SWOT 分析：內部優勢分析(包括教師人力資源、學生人數與素質、行政運作效能、環境設備)及外部機會分析(包括教育政策、家長參與、外部資源)等向度，並針對全校整體(或部分年級)之英語學習規劃發展策略及計畫。

(二) 學校倘有接受其他機關(單位)辦理之專案計畫補助等，應敘明清楚，並明確呈現本計畫申請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避免經費重複補助。

捌、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本補助款，採一次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則於計畫核定後 1 個月內，檢附收據辦理經費請撥事宜。
- 二、本案以學年度執行為原則，若經費需辦理保留，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補助對象應將本案經費補助，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 四、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依各方案所適用之補助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至本署主計室 <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法令規章」選項下載使用）。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核定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至指定網站審核辦理成果並於二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核結。

玖、成效考核

- 一、受補助學校應提供辦理情形及期中報告，定期將計畫執行狀況上傳至臉書粉絲團「學校本位英語多元主題學習方案」(網址 <https://goo.gl/V0kbre>)。並彙整已實施之課程計畫、活動照片或影片及相關說明，作為期中報告。
- 二、受補助學校需配合進行成效分析，以 Power Point 形式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計畫執行內容、執行成效說明、檢討與建議等(格式請參閱附表)。本署將委託專業團隊協助各校上傳相關辦理成果至分享平台，提供其他學校參考。
- 三、本計畫產出之教案或相關成果，應以書面取得著作權人之全部著作權利（含製作時一切材料、影像、畫面、錄音等項之智慧財產權）同意本署無限制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 四、本署補助之計畫，應配合參加本署辦理之相關成果或經驗分享活動。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本權責對於推動本計畫有功人員予以獎勵；申辦學校於本計畫執行結束後得依權責自行從優辦理敘獎以鼓勵校內相關人員。

壹拾、預期效益

- 一、激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並能主動進行英語之自我學習活動。
- 二、同步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讀、寫等 4 項基本能力，活化學生英語能力。
- 三、尊重與悅納多元文化，以具備國際之視野。